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委任執行董事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李力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李力先生（「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李力先生（「李先生」），48歲，彼為高級工程師及註冊高級項目經理。李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加入本公司，現為本公司之常務副總裁。李先生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機械工程系，目前在職就讀清華大學環境學院工程博士。於加入本公司前，李先生歷任機械工業第一設計研究院之高級工程師、技術質量處處長、副院長等職務。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李先生曾任北京桑德環保集團有限公司多個重要職位。彼於水務行業擁有投資、建設及運營等方面多年經驗。

於本日期，李先生擁有個人權益19,2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

除上述披露內容外，李先生於本公佈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除上述披露內容外及於本公佈日期，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李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

本公司與李先生已簽訂委任書，其委任由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起生效，任期三年，但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李先生的任期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為止，並可膺選連任，其後於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李先生享有年度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和有權獲得由董事會參照市場情況、本集團表現、彼之職務和表現而釐定花紅。

董事會並無其他有關李先生的委任事宜需要本公司股東知悉之事項，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須披露之資料。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李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虹海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十一名執行董事包括張虹海先生（主席）、鄂萌先生（副主席）、姜新浩先生、胡曉勇先生（行政總裁）、周敏先生、李海楓先生、張鐵夫先生、齊曉紅女士、柯儉先生、董煥樟先生及李力先生、以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余俊樂先生、張高波先生、郭銳先生、杭世珺女士、王凱軍先生及于寧先生組成。